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3、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永和智控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4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份额，同意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6人，授予数量由1,610万股调整为1,601.60万股，授予价格由5.57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同意以2022年7月1日为授予日，以3.98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1.6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相关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结果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209,168,550 股为基数，以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50 万股 \times (1+0.4) =1,610 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57 元/股 \div (1+0.4) =3.98 元/股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1,150 万股调整为 1,610 万股，授予价格由 5.57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

2、在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出调整的基础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6 人；授予数量由 1,610 万股调整为 1,601.60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相关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董

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